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	行政处罚	320225105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 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 罚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二条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	行政处罚	32022502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电点人主要负责人人 电影人人 医现象 电影人人 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三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	无	不收费
3	行政处罚	32022518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 电产经营单位 人名 电声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市应急	中型忌官理综合行 西址注此叔昌 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三条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 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 六条、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有关责任人员 、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	无	不收费
4	行政处罚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四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5	行政处罚	3202252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八条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4.《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6	行政处罚	32022507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六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九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	无	不收费
7	行政处罚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七条第 (一)项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 条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4.《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8	行政处罚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 (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9	行政处罚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对者、实力 进劳分者、实力 等全生产 对者。 实力 等全生产,或者 等是 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七条第 (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宝)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二)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二)项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有限定》(国家安监总局等5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0	行政处罚	3202251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情况的处罚	市应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 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七) 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 第四)项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国家公主产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第级。(当时,是一个第35号),是一个的。 全生产监督管义,是一个的。 全生产数据。 会第35号,是一个的。 会第35号,是一个的。 是一个一个的。 是一个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直 管人员和其他员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2	行政处罚	3202253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 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 员通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 十九条第二款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 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3	行政处罚	32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连 五 茂 色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主监督 管理处、 管理处、 和预案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 第(一)、(二)项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 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4	行政处罚	3202250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 、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 价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5	行政处罚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语之 一成者用于生产。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二) 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国际总域、第二十八条第(二)等二十八条第(二)等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小型露天采安全管理与监督的一个。第三十七条。 3.《危险(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6	行政处罚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 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 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施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7	行政处罚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 合格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 (一)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第(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19	行政处罚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 备的安装、使用、检测 、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 (二)项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0	行政处罚	3202251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 (三)项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 三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1	行政处罚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 (五)项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 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 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3	行政处罚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经营、运输、储存、置 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度 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 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 (一)项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 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第(一)(二)(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4	行政处罚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监控,未制定应急预 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 施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合安 电弧法监督局、 危性产基础处全监验全 医性学品 数援协理处、 救援管理处、 有到策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 (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 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 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 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 理职责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 (三)项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6	行政处罚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 (五)项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 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管理等一百零管理的,第一百零全管理等一个,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62号)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第二十五个。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第二十五个。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修订版包零等等) (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 (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工资。 (2021年的工资。2021年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他直 管人员和其他员	无	不收费
28	行政处罚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 经营项目、场所、设备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 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罚	市应急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2.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9	行政处罚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租生产经营租产的工程的的工程,不是有人的工程,不是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应急	政执法监督局、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第三 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0	行政处罚	32022528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区域内的工作,不可能是一个人工作,不可能是一个人工的,不可能是一个人工的,不可能是一个人工的,不可能是一个人工,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人工,不可能是一个人工,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应急	政执法监督局、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四条 2.《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1	行政处罚	320225088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工宿舍的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不 有员工宿舍的距离不 与安全要求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2	行政处罚	320223319000	对生产经营场际 大學 医生产 经有待 表现 医生产 人名 电子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33	行政处罚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 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 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六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 条 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	无	不收费
34	行政处罚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 定,拒绝、阻碍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35	行政处罚	32022506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 处置、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宠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条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第 (一)(二)(三)项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事第(一)(三)项、第六条第(三)(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36	行政处罚	3202251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 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六条、 第四十八条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37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单位的处罚	连市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项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 (一)项、第四十条 3.《生产安全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 (一)项、第四十条 3.《生产安全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 (本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4.《金属非金属地下规定》(国家家等 4.《金属非金属地行规定》(国家家等 4.《金属非金香的,可可由企业领导带班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3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 行为的处罚	连云 港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六条第(四)项、 第十三条第(一)(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42	行政处罚	32022511200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连市管云应理	市政全管理和信息的主义,并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第41 号)第四十九 3.《危险化学品建设局专第45号,第四十九 3.《危险化学品建设局专第45号,第四十为 3.《危险国事设局专第45号,第二十七条第(国家安全的,第二十一条,《发生,《大学》,第三十十一条,《大学》,第三十七条,《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行政许可申请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43	行政处罚	32022515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 政许可的处罚	连市管云应理	市政全险管教育成法基础会和的企业,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的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1.《个文章 里三 办十 国第 》第 第 》条 可 安 理三 办十 国第 》第 法一 实制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4	行政处罚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 、出借、转让规定的其 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 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45	行政处罚	320225255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 人使用的处罚	连云声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6	行政处罚	320225193000	对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 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第 (七)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47	行政处罚	320225310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 租、出借、转让、买卖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 位	无	不收费
48	行政处罚	3202253090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 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连 市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三)项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被许可人	无	不收费
49	行政处罚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 设项目的处罚	连云港高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 建生产、储存危 险化学品的建设 项目的生产经营 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50	行政处罚	320225291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 事生产的处罚	连云应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七条	化工企业	无	不收费
51	行政处罚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 品经营的处罚	连云声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从 事危险化学品经 营的的行政相对 人	无	不收费
52	行政处罚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 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处罚	连云港 市 管理局	政执法监督局、 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经营、 超许可范围经营 、许可证过期继 续经营烟花爆竹 的行政相对人	无	不收费
53	行政处罚	320225170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 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 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 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处罚	连云应是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二 条第(一)(二)项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第 (一)(二)项、第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相应资格 、资质证书从事 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 作的行政相对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54	行政处罚	320225212000	对权的全评价格。对于一个人的人们,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连云港急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第 (五)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55	行政处罚	320225207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 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 作证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管理处、 新闻宣传 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	无	不收费
56	行政处罚	320225082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 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危管理处、 管理处、 新闻宣传 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	无	不收费
57	行政处罚	320225214000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连云应是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58	行政处罚	32022530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三 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59	行政处罚	32022521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 延期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0	行政处罚	32022528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 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 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 更申请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1	行政处罚	320225274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 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 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 位	无	不收费
62	行政处罚	32022532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第 (八)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63	行政处罚	320225297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 市 軍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 (九)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64	行政处罚	3202250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	无	不收费
65	行政处罚	3202252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连 市 港 電 制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危生产基础处 监督全监督 管理处、 危管理处、 新闻宣传教育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66	行政处罚	32022520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 家禁止生产、经营、使 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7	行政处罚	320225145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 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68	行政处罚	320225305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 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 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 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 检测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69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 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 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 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 罚	市应急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 全标签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1	行政处罚	32022517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 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 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72	行政处罚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 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可 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连云龙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	无	不收费
73	行政处罚	3202251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 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 罚	连 市 港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	无	不收费
7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型式、规格量(重量),与所是一个人。 不是的人,不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75	行政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 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 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 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76	行政处罚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容器,在重复使用 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一)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一)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77	行政处罚	3202252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 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第(三)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四)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78	行政处罚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 使用危 使用危 使用 使用 的单在 专用 的 存 在 专用 的 存 在 专用 的 存 在 专用 的 存 的 存 的 的 存 的 的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四)项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三)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79	行政处罚	32022522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 学品的储存方式、方合法 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五)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五)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80	行政处罚	320225208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六)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六)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81	行政处罚	320225320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据,以及整改方案的人工,以及整计,从一个人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工,从一个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企业或 者使用危险化学 品从事生产的企 业	无	不收费
82	行政处罚	320225239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人成量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现代的其他危险的其他危险存出。 对话存数量人员的情存数量人员的情况现管理人员的情况,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83	行政处罚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 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对生产、储存、 使用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	无	不收费
84	行政处罚	320225184000	对生产 保育 化 化 中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8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 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	无	不收费
86	行政处罚	320225252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7	行政处罚	32022506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 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 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 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88	行政处罚	320225056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经营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89	行政处罚	32022508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 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 行辨识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 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1	行政处罚		对危险源学品单位 (规定) 未接组) 未接组) 未接组 以	连 市 症 管 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2	行政处罚	32022531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 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 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3	行政处罚	320225224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 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 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 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 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94	行政处罚	320225269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 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 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 练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程后 全国 经工程 电子 电 医 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95	行政处罚	320225004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 单位	无	不收费
96	行政处罚	320225090000	对危险纪学单位 电电子 电位象 电过度 电位 化学单位 化学单位 化学单位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连云龙急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 单位	无	不收费
97	行政处罚	320225215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 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 单位	无	不收费
98	行政处罚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 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 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 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99	行政处罚	3202250390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 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 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00	行政处罚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 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的处罚	连云港 市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企业	无	不收费
101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 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 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 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 有关材料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102	行政处罚	320225223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 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 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 场核查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进口企业	无	不收费
103	行政处罚	320225202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4	行政处罚	32022508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 理档案的处罚	连云港 市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5	行政处罚	3202251630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 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106	行政处罚	320225264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 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 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第(一)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07	行政处罚	320225042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 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 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以机压血管内、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条 第(二)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108	行政处罚	320225118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 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 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二十条 第(三)项	鉴定机构	无	不收费
109	行政处罚	32022523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 、引火线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0	行政处罚	32022511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 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 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1	行政处罚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 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 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 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 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2	行政处罚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13	行政处罚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市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	无	不收费
114	行政处罚	32022503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 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 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 有药样品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5	行政处罚	32022530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 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6	行政处罚	3202250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 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 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7	行政处罚	320225116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 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 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第(四)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8	行政处罚	32022511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19	行政处罚	320225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 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 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信息系统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6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20	行政处罚	3202252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 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 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 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处罚	连云港 市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7号令)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121	行政处罚	320225089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 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 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 竹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第67号令) 第三十二条 第(十)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 业	无	不收费
122	行政处罚	3202251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 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	无	不收费
123	行政处罚	320225244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24	行政处罚	320225253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 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要求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七)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25	行政处罚	320225254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 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 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 况的处罚	连 市 港 電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八)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26	行政处罚	320225157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 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127	行政处罚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 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28	行政处罚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 险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29	行政处罚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不加制止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定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0	行政处罚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定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1	行政处罚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 施、设备、器材、危险 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 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32	行政处罚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 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 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六)项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第 (一)(二)(三)(四)(五)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3	行政处罚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 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他人员	无	不收费
134	行政处罚	320225192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 援人员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 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单位	无	不收费
135	行政处罚	320225265000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 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 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 位以及矿山、金 属冶炼单位	无	不收费
136	行政处罚	320225011000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37	行政处罚	3202251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38	行政处罚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 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0	行政处罚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 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 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1	行政处罚	3202252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 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 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2	行政处罚	320225149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 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3	行政处罚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 施设计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44	行政处罚	32022509600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 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 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5	行政处罚	320225135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 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定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6	行政处罚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 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 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定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第三十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47	行政处罚	320225077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 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 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 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 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48	行政处罚	32022503600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 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 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49	行政处罚	320225236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 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 计划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50	行政处罚	320225205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 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 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 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	无	不收费
151	行政处罚	320225272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 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 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 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52	行政处罚	32022532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 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 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	无	不收费
153	行政处罚	320225065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 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4	行政处罚	32022501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 产费用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5	行政处罚	32022509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 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 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6	行政处罚	3202252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 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	无	不收费
157	行政处罚	32022531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 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 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 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 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	地质勘探单位、 采掘施工单位	无	不收费
158	行政处罚	320225248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 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 监测系统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八 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59	行政处罚	320225086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 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 状评价的处罚	连云港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第十 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0	行政处罚	320225257000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61	行政处罚	32022512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救 援协调和预案管理 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 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2	行政处罚	32022528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 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 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 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3	行政处罚	320225270000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 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 进行抢险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援协调和预案管理 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4	行政处罚	320225049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 从事爆破、采砂、地下 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 的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 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5	行政处罚	3202250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 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 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 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6	行政处罚	320225109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 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 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第十八条 第(一)(二)(三)(四)(五) (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或 者尾矿库管理单 位	无	不收费
167	行政处罚	320225063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 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 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 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68	行政处罚	3202250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 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 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 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 管理服务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69	行政处罚	3202250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 扩壶爆破、掏底崩落、 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 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0	行政处罚	32022513200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 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 台阶高度超过挖掘 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1	行政处罚	320225262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 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2	行政处罚	32022504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 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 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3	行政处罚	32022503200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 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 次破碎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4	行政处罚	32022509800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 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5	行政处罚	32022530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 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 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 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76	行政处罚	320225148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 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7	行政处罚	3202251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 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 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 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 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8	行政处罚	320225041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 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 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79	行政处罚	32022522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 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安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0	行政处罚	3202250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 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1	行政处罚	32022516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 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 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 归档管理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无	不收费
182	行政处罚	32022523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 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183	行政处罚	320225007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 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 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84	行政处罚	320225051000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 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 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 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 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	无	不收费
185	行政处罚	32022518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发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86	行政处罚	32022505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 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 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发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87	行政处罚	32022508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 五条	地下矿山实行分 项发包的发包单 位	无	不收费
188	行政处罚	320225141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 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 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 人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 程的项目部负责 人	无	不收费
189	行政处罚	320225300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 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 用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90	行政处罚	320225225000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 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 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 检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91	行政处罚	320225097000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 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 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4号)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	无	不收费
192	行政处罚	3202251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 涉险事故迟报、漏报、 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连 市 港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安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 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3	行政处罚	32022504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 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 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 源调查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会管理综合、 、 全生产品 安全 生产品 安全 监督 世界 大 发 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4	行政处罚	3202253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或者论证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实验的工程,不是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5	行政处罚	32022517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的法监督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号令)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6	行政处罚	32022504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 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 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 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197	行政处罚	3202250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的法监督局人员的法监督是是一个人的人。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 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的法监督目标,这是监督是是一个的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199	行政处罚	3202250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 资及装备的处罚	连 市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行安格性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00	行政处罚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 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 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 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 (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01	行政处罚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 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 训费用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02	行政处罚	3202251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行安格性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个人	无	不收费
20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性产基础处全监督 定性学品安全监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4	行政处罚	3202250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 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合的 政执法监督局、 免 管理综合、 免 危性产品安全监管理处、 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5	行政处罚	320225067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 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 费用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安执法监督局、、危性产基础处全监管理处、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6	行政处罚	3202251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 、出借、涂改、变造执 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连 市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管理处、新闻宣传 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07	行政处罚	320225164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 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 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危生产基础处 监督全监督 管理处、 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四)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8	行政处罚	320225318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 执业之便,贪污、索贿 、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新 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五)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09	行政处罚	32022526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 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 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 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10	行政处罚	320225306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 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 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安执法监督局、、 危性产基础处 监督 电位 学品安全监管 理处、 新闻宣传教育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 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七) 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	不收费
21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 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 容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二)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2	行政处罚	320225194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 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 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 关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九)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13	行政处罚	320225196000	对安全评价价格是不知的人。 对安全评价者是不知识的人。 一个,不是不知识的, 一个,不是不知识的, 一个,不是不知识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连云港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十)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4	行政处罚	32022517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连云港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一)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15	行政处罚	3202253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 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第三 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16	行政处罚	32022502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 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新 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 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7	行政处罚	32022522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 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 学培训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新 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8	行政处罚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 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 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新 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219	行政处罚	320225003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 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 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 机构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新 闻宣传教育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20	行政处罚	32022521700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1	行政处罚	3202251170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2	行政处罚	32022510800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 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3	行政处罚	320225143000	对危险物品的涉及不知的人的,不是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不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2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工(库)房没 有设置准确、清晰、醒 目的定员、定量、定级 标识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u>执法主</u>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25	行政处罚	32022515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 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 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 业、批发企业	无	不收费
226	行政处罚	3202251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 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 营者	无	不收费
227	行政处罚	320225268000	对烟花煤作生)设备等修定,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连云龙急带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8	行政处罚	320225125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连云港 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经 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29	行政处罚	3202251240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号令)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30	行政处罚	32022512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 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 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 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三)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1	行政处罚	320225121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 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 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 认可机关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四)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2	行政处罚	32022515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六)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3	行政处罚	320225128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 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 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 有关工作的处罚	连云港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八)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4	行政处罚	32022512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 告存在法规标引用。 等在法规可目漏检、 关键项目漏检、 说不明确等重大损 。 。 。 。 。 。 。 。 。 。 。 。 。 。 。 。 。 。 。	连云龙急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 (十一)项、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无	不收费
235	行政处罚	320225127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生产、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36	行政处罚	320225122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安全生产 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37	行政处罚		对性性 并不知识的 对 是 ,	市应急	政执法监督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二)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二)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238	行政处罚	32022517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 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处、安全生 产基础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第(七)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第 (七)项	生产、储存、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 单位	无	不收费
23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自己有力的剧毒性,并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人员。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处、安全生 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	无	不收费
240	行政处罚	320225178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处、安全生 产基础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41	行政处罚	320225325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 管控制度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 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2	行政处罚	320225326000	对企业拒不按照规定报 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定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 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 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有关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43	行政处罚	320225327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的处罚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4	行政处罚	320225328000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 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5	行政处罚	320225329000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 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 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 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全生产基础处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 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四第(三)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6	行政处罚	32022533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 清单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 定》 (江苏省政府令第140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工业企业	无	不收费
247	行政处罚	320225331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 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 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四) 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48	行政处罚	320225332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 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 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 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 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 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三) 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49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 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 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 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 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二) 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50	行政处罚	320225334000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 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 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 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 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第(一) 项	粉尘涉爆企业	无	不收费
251	行政处罚	32022533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 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 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2	行政处罚	3202253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253	行政处罚	3202253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 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 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 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 处罚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主要负责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54	行政处罚	32022533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5	行政处罚	320225339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 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 的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56	行政处罚	32022534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 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 控措施的处罚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7	行政处罚	320225341000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 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股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九十九条第 (四)项 2.《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第 (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 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258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职责的机 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连云港 市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规 划科技和信息统计 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工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 验职责的机构或 安全生产技术服 务机构	无	不收费
259	行政奖励	320825004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 予奖励		办公室、应急指挥 中心、安委办巡查 督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十九条、第七十 六条 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行政机 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60	行政奖励	320825005000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 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 给予奖励	市应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自然人,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行政机 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1	行政奖励	320825002000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 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 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 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属 实的给予奖励	连云港 市 空 型 局	点 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七十六条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 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 总局令第34号)	自然人,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行政机 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2	行政奖励	320825003000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 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 彰和奖励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 理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企业法 人,事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行政机 关,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63	行政强制	32032500500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4	行政强制	320325006000	查封违法的危险物品的 作业场所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5	行政强制	320325007000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 物品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66	行政强制	320325002000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 违法物品	市应急 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安 全生产基础处、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7	行政强制	320325003000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应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 危 全生产基础处、 危 险化学品安全监督 管理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68	行政确认	000725006003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连市管理局	新闻宣传教育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2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自然人	无	《应厅种员术费项》考江急关作安考有的,试苏管于业全试关通理555
269	行政许可	0001250370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连云港 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70	行政许可	00012504100Y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 、发证、复审	连市管理局	新闻宣传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条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应急厅〔2021〕32号)	特种作业人员	无	《应厅种员术费项》考元考8年生生会试关通理55操一省理特人技收事知论5操一185不
271	行政许可	000125039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	无	不收费
272	行政许可	00012504600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 位	无	不收费
273	行政许可	00012504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单位	无	不收费
274	行政许可	000125045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	无	不收费
275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25002000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 分配及备案	连 市 管理局	风险收测和准克基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276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25003000	受灾人员救助	连云港 市应急 管理局	风险监测和减灾救 灾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条	自然人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277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25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		省官 理处 (行政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 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78	其他行政 权力	321025006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 品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79	其他行政 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经营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80	其他行政 权力	001025005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 务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281	其他行政 权力	001025006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	连云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处(行政服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执法人员	(((据(尽((((((((((((((((((((((((((((((((金急 大义于为变法分 当当当者 在、措量度法或款追执的换 电对音或政程政分法的换 电力表流流 电光行过程 的换 电力量 电子	不为损 封毁,,或示粗没刑决,举违者予和毁 、查给行者、暴收事定或报反泄受事有 扣封公政擅执、的责,者不法露理战产 书、民协管污理进行	里放住 甲十六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语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并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条件、方式的; 混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进行政相对人的; 运封或者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 可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对施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 通风报信,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 积权的; 之秘密、个人隐私的;	证,或者以欺骗、对查封、扣押场所所得款项的; 裁判的;		
追 情形	二管执在程下之应追政任、理法履中列一当究执:应行人职,情的从其法急政员过有形,重行责	(二)打击报复 (三)一年内占 (四)违法或者	访碍、抗拒对其追究行政 夏申诉人、控告人、检举 出现2次以上应当追究行政 皆不当执法行为造成重大 去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	人或者? 女执法责 经济损失	亍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 任情形的; ∈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ij;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主 体	承办机构(处室)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据 和标准		
	三管执在程下之可、究执任、理法履中列一以减其法:应行人职,情的从轻行责急政员过有形,轻追政	及									
	(一) 因行政执法依据不明确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出现偏差的,但故意违法的除外; (二) 因行政相对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三) 依据检验、检测、鉴定、评价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且已按照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的; (四) 行政相对人未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在其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前,应急管理部门未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但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 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除外; (五) 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中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有关专项执法工作方案等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 (六) 因出现新的证据致使原认定事实、案件性质发生变化,或者因标准缺失、科学技术、监管手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发现存在问题、无法定性的,但行政执法人员故意隐瞒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七)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已经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改正、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相对人拒不改正、违法启用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者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八) 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九)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难以克服的因素,导致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十) 不当执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情形。										
	二、在推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免予或者不 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但是,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